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审复（2022）77 号

东区街道樾伴山花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仁忠

地址：中山市东区南外环路 135 号首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1190942K

我局收到你公司樾伴山花园（项目代码：2020-442000-70-03-05278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

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4500 元，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00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东区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